
論《儀禮》的「乃」、「遂」和「不」

李洛旻

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儀禮》向稱難讀，書中所載儀軌錯綜，極難董理。學者以分節、繪圖及釋例之法，省繁為簡，梳理其書綱領，為禮家治經之重要方法。然而，《儀禮》作者大量運用省文、變文、互見等方式，以圖簡潔而完整地呈現禮典之實況和原貌，即所謂「設經之法」。其中，虛字運用應予重視。本文探究《儀禮》內「乃」、「遂」、「不」三個虛字的各種用法，考察三者各自對禮典描述及行進的作用。「乃」字向視為緩辭，具體或指其行禮時間、空間與前一儀軌有所間距，事不相因；又或指當其禮節應加倍敬慎；又有指明行禮之確切時間點的功效，每有等待他者完成才行該節儀節之義；甚或表達重要儀節，展示儀節分野。「遂」字為因事之辭，其作用有：表示省略某一個別動作；又或者表示不待他者完成動作即行，與「乃」字的用法相反；又或表示時間不間隔，儀軌連續而行。「不」字則主要有兩義，一是著見士大夫禮儀之等差，一則見其禮簡、禮殺。由此可見，「乃」、「遂」、「不」三個虛字，影響讀經者對《儀禮》及儀節行進實況的理解，有著重要意義。

關鍵詞：《儀禮》 設經 經文例 虛字

一、前言

《儀禮》向稱難讀，是編之中儀軌錯綜，禮器繁多，不易董理。清末陳澧嘗歸納研讀其書之法，有三：一曰分節，一曰繪圖，一曰釋例。¹ 其說影響深邃，自是展卷者莫不以此為綱領。三種讀法，皆發軔於鄭注賈疏。而宋世以下，學者多所補足發微，各成專門之學。分節之學，朱熹截分《儀禮》段落，儀節進程一目瞭然。學者踵繼其法，互有修訂。繪圖之學，《儀禮》自古有圖，至有清一代，學者繪圖越見精細，宮室布局，面位儀軌，展卷可見。釋例之學，宋代李如圭《儀禮釋宮》、清代凌廷堪《禮經釋例》諸書，為禮經、禮例譜列條目，行禮之常則、變例，提綱挈領，學者莫出其右。

惟《儀禮》有所謂「設經」之法。² 傳統認為儒家典籍乃聖人親定，述作遺辭，每有匠心，筆法存焉其間。禮家屢謂周公或聖人「設經」、「作經」、「設文」、「作文」者即是。經籍文辭之間，義在其中，此乃古今經生所信奉。學者讀經亦自然研究作者筆法。《儀禮》之設經方法，其省文、變文、互見之例極夥，每與禮儀、禮例、禮義相須。曹元弼《禮經學》嘗提出「經文例」：

禮之大義，尊尊、親親、長長、賢賢、男女有別。聖人既本之以為大經大法，詳節備文而筆之為經，垂天下後世法，一字一句又皆準此以辨言正辭，故禮有禮之例，經有經之例，相須而成。凌氏釋禮例，而未及經例，然經例不明，則聖人正名順言、決嫌明微、精義所存，不著不察。³

- 1 陳澧撰，鍾旭元、魏達純校點：《東塾讀書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卷八，頁127。
- 2 賈公彥疏解《儀禮》，每關注周公在撰作時運筆遣詞鋪排之法，賈氏稱其為「設經」之法。如《儀禮·士冠禮》賈疏云：「周公設經，辨其異者。」（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開雕重刊宋本縮印，2001年初版14刷〕，第4冊，卷三，頁28。）「設經」，疏家中又稱「作經」、「設文」、「作文」等，義同。
- 3 曹元弼著，周洪校點：《禮經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30。

曹氏指「經文例」與「禮例」不同。凌氏釋例之學，僅及禮例，不及經例。兩者互有關係，卻又全然不同。經文例者，即作者如何利用省文、互見、變文、虛字等方法，完整呈現整個禮典儀節，甚至如何從遣詞用字之間展示該禮的吉凶、尊卑、貴賤諸義。對經文例詮釋不同，禮典內容亦往往差之毫釐。近代禮家沈文倬先生師事曹元弼，繼承其對經文例之重視，故在詮解禮書、對讀簡本、今本時，每考經文通例作為商兌關鍵。

《儀禮》作者設經之法，虛字之運用理應受重視，其中「乃」、「遂」和「不」三者，古代禮家亦間有述及。沈文倬先生嘗對讀簡本和今本《儀禮》，指「簡本九篇中也、故、者、而、其、亦、于等虛字，與今本互見有無，殊不一致，兩相比較，簡本傾向於少用虛字」，並認為「除有關今古文之異同者外」，此等虛詞均「無害文義」。⁴按王關仕先生《儀禮漢簡本考證》統計，漢簡本《儀禮》有關虛字之增省，亦止上述「無害文義」諸字，而不及「乃」、「遂」和「不」，足證三字於《儀禮》經文中每有其重要意義。⁵職是之故，本文嘗試討論「乃」、「遂」和「不」在《儀禮》一書內的用途，三詞如何影響對禮典的詮釋，以就正於方家學者。

二、《儀禮》中的「乃」

(一)「乃」是緩辭

乃是緩辭，幾為疏家通義。⁶所謂緩辭，可理解為表達徐行不逼，或其節稍有遲緩之意。放諸《儀禮》，「乃」字緊扣行禮者節奏，

4 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收入氏著：《薊閣文存——宗周禮樂文明與中國文化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67。

5 王關仕：《儀禮漢簡本考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年），頁138-139。

6 疏家多稱「乃」為「緩辭」。如《尚書·洛誥》「乃汝其悉自教工」，孔穎達正義：「乃者，緩辭也。義異上句，故言『乃』耳」（〔偽〕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第1冊，卷十五，頁226-227。）；《尚書·君奭》：「乃悉命汝，作汝民極」，孔疏：「乃，緩辭，不訓為汝」（同上注，卷十六，頁248）；《周禮·秋官·小司寇》：「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賈疏：「乃，緩辭」（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第3冊，卷三十五，頁526）等。

且能點明儀行的確切起始點。檢〈大射〉云：「公拜受爵，乃奏《肆夏》。」鄭注云：「言『乃』者，其節異於賓。」鄭玄認為「乃」字的作用，在於標示國君與賓兩者入庭升堂，《肆夏》奏起的時間不同。賈公彥疏云：「言『異』者，賓及庭奏，此君受爵乃奏，是其節異故也。云『乃』者，緩辭也。」⁷據鄭注賈疏，「乃奏《肆夏》」的「乃」字表達了國君音樂奏節與賓之差異。若比對賓入庭時奏樂一節，《儀禮》作者描寫如下：

〈大射〉 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即席。奏《肆夏》。⁸

〈大射〉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公拜，受爵，乃奏《肆夏》。⁹

檢〈燕禮·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荅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¹⁰〈燕禮〉及〈大射〉飲酒節儀相仿。將〈燕禮·記〉所述與上引〈大射〉合觀，賓入庭後即奏《肆夏》，直至賓拜受主人獻酒，音樂則止。至於主人獻公節，在公拜受獻酒後始奏《肆夏》，與賓入節全然相反。而且，奏樂的時間也相對遲緩。賓入時不待獻酒，及庭即樂奏；公要待至拜受獻爵，方始奏樂。「乃奏《肆夏》」，其緩辭之義，即見於斯。

作為緩辭的「乃」字，除了表達某一儀節較一般稍作延緩外，若據賈疏，「乃」字甚至有易日之意。〈特牲饋食禮〉記宿尸之節，云：

7 《儀禮注疏》，卷十七，頁196。

8 同上注，卷十六，頁192。

9 同上注，卷十七，頁196。

10 同上注，卷十五，頁180。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乃宿尸。……宿賓。……
厥明夕，陳鼎于門外。¹¹

賈公彥疏云：「宿尸云『乃』，『乃』是緩辭，則與筮尸別日矣。以此而言，則『宿尸』與『宿賓』中無『厥明』之文，則二者同日矣。」¹² 賈氏認為「乃宿尸」的「乃」字表示待至翌日而行禮，有其行禮日期劃分之功效。依照其說，祭前三日筮尸，祭前二日宿尸及宿賓，祭前一日陳鼎視濯。檢〈士冠禮〉宿賓節，亦有相似寫法：

前期三日，筮賓。……乃宿賓……宿贊冠者一人……厥明夕，為期于席門之外。¹³

賈公彥又說：「凡宿賓之法，案〈特牲〉云『前期三日筮尸，乃宿尸。厥明夕陳鼎，則前期二日宿之也。』〈少牢〉『筮吉』下云『宿』，鄭注云『大夫尊，儀益多，筮月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前祭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又云『前宿一日，宿戒尸』，注云『先宿尸者，重所用為尸者，又為將筮』，『吉，則乃遂宿尸』，是前祭二日筮尸訖宿尸，至前祭一日又宿尸。」¹⁴ 〈少牢〉為大夫禮，儀軌益多，宿尸宿賓之節比〈特牲〉、〈士冠〉要繁複。若士禮宿尸宿賓之法，則賈氏舉〈特牲〉為正。筮尸（賓）與宿尸（賓）別日，並以「乃」字為隔。然而，〈鄉射禮〉速賓節云：

羹定，主人朝服，乃速賓。¹⁵

此言「乃速賓」，賈氏卻說：「此不言日數，則戒賓與射同日矣，禮

11 同上注，卷四十四，頁 520-522。

12 同上注，頁 521。

13 同上注，卷一，頁 7。

14 同上注。

15 同上注，卷十一，頁 110。

同〈鄉飲酒〉也。」¹⁶〈鄉射禮〉自戒賓至正式射日，均於同一天進行，而速賓節卻標示「乃」字，則此「乃」字必非易日行速賓禮之意。其解在〈鄉飲酒禮〉疏文。按，比較〈鄉飲酒〉與〈鄉射〉速賓節：

〈鄉射禮〉 羹定，主人朝服，乃速賓。¹⁷

〈鄉飲酒禮〉 羹定，主人速賓。¹⁸

二禮相仿，同是速賓，行文或有無「乃」字。賈公彥釋云：「案〈鄉射〉云『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彼云『乃速賓』，此不云『主人乃』者，彼戒、速別服，故云『乃』以間之；此戒、速雖與彼同，但此戒、速同服，故不云『乃』。」¹⁹ 由此可見，有「乃」字者是為了表示易服與否。與〈特牲〉、〈士冠禮〉「乃」字代表易日而宿者，又有不同。

(二)「乃」有加倍敬慎之意

與賈公彥不同，清代學者吳廷華對〈特牲饋食禮〉「乃宿尸」有另一種解讀，他說：「乃宿之者，尊之不敢苟也。」²⁰ 他不採信賈氏緩辭之說，轉而視「乃」字為行禮態度的暗示。祭禮以尸為尊者，故宿尸必須加倍敬慎。又，〈既夕禮·記〉云「乃行禱于五祀，乃卒。」吳氏《章句》就此文之兩個「乃」字，持相似見解，云：「言『乃』，見其養之慎重也。」²¹ 死生大事，父母臨終以「盡孝子之情」（鄭玄語），情尤篤切，行禮示孝養，亦加倍慎重。因此，這裡說

16 同上注，頁 109。

17 同上注，頁 110。

18 同上注，卷八，頁 82。

19 同上注。

20 吳廷華章句，方苞等參訂，張嗣衍等校：《儀禮章句》十七卷，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乾隆甲寅年（1794）金閻書業堂刻本（下載自 Curiosity Collections, Harvard Library，檢視日期：2021年6月1日。網址：<https://curiosity.lib.harvard.edu/chinese-rare-books/catalog/49-990079209470203941>），卷十五，頁 2a。

21 同上注，卷十三，頁 11b。

「卒」，賈疏便說：「〈曲禮〉與《爾雅》皆云『大夫曰卒，士曰不祿』，今士不言『不祿』，而云『卒』者，義取『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故鄭云『卒，終也』，美言之，使與大夫同稱也。」²² 按此亦禮之所謂「攝盛」之一隅，使遽用大夫之名目。此時臨終又兼攝盛，必須加倍敬慎，於「乃」字可見其義。

《儀禮》之內，「乃」字時帶加倍敬慎之意，見於士與大夫禮的描述，尤其清晰。試比較〈士冠禮〉、〈特牲饋食禮〉及〈少牢饋食禮〉筮日之節：

〈士冠禮〉	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 ²³
〈特牲饋食禮〉	筮者許諾，還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 ²⁴
簡本〈特牲〉 ²⁵	筮者許若，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南。 ²⁶
〈少牢饋食禮〉	<u>乃釋纘</u> ，立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 ²⁷
簡本〈少牢〉	<u>乃舍纘</u> ，立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 ²⁸
〈士冠禮〉	卒筮， <u>書卦</u> ，執以示主人。主人受、眡，反之。筮人還，東面； <u>旅占</u> 。 ²⁹

22 《儀禮注疏》，卷四十，頁 474。

23 同上注，卷一，頁 5。

24 同上注，卷四十四，頁 520。

25 簡本指 1959 年甘肅省武威市磨嘴子 6 號漢墓出土的《儀禮》漢簡九卷，存〈士相見之禮第三〉（甲本）、〈服傳第八〉（甲、乙兩本）、〈特牲第十〉（甲本）、〈少牢第十一〉（甲本）、〈有司第十二〉（甲本）、〈燕禮第十三〉（甲本）、〈泰射第十四〉及〈喪服〉（丙本）等九篇。以下釋文依據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年。

26 《武威漢簡》，頁 96。

27 《儀禮注疏》，卷四十七，頁 558。

28 《武威漢簡》，頁 101。

29 《儀禮注疏》，卷一，頁 5-6。

〈 特牲饋食禮 〉	卒筮， <u>寫卦</u> 。筮者執以示主人。主人受視，反之。筮者還，東面。 <u>長占</u> 。 ³⁰
簡本〈 特牲 〉	卒筮， <u>寫卦</u> 。筮者執以示主人。主人受視，反之。筮者還，東面。 <u>長占</u> 。 ³¹
〈 少牢饋食禮 〉	卒筮， <u>乃書卦于木</u> ，示主人， <u>乃退占</u> 。 ³²
簡本〈 少牢 〉	卒筮， <u>乃書卦于木</u> ，示主人， <u>乃退占</u> 。 ³³

對讀三篇對筮日的寫法，輔證以漢簡版本，〈少牢〉大夫禮的釋贖、書卦、旅占三節，作經者特設三個「乃」字。大夫禮與士禮相較，除了儀節更為盛多外，其敬慎之程度，又益莊重。此當視行禮者之等級而別。

(三)「乃」字指明行禮之節

《儀禮》有不少文例，「乃」字有助指明該儀軌的起始時間。有三種情況值得說明。

首先，「乃」字用於緊接其他儀軌描述之後，以注明進行該儀節之確切時間點。如〈聘禮〉正聘至朝，「賓入于次，乃陳幣。」³⁴「乃」字強調了聘問方有司布幕陳幣之節，正當賓入次等候的時刻。又〈特牲饋食禮〉說明為眾賓進庶羞的時間，云：「宗人告祭胙，乃羞。」³⁵表明有司進薦庶羞的時間。當其行禮時，有司須注意宗人一旦告眾賓開始祭俎肉，即可開始進薦庶羞。對進羞的有司而言，是一種提示。

第二種情況，是交代該儀軌須在多位行禮者均已完成前一動作後，然後才進行。這種例子頗具於《儀禮》，姑舉例明之。〈燕禮〉：

30 同上注，卷四十四，頁 520。

31 《武威漢簡》，頁 96。

32 《儀禮注疏》，卷四十七，頁 558。

33 《武威漢簡》，頁 101。

34 《儀禮注疏》，卷二十，頁 240。

35 同上注，卷四十六，頁 543。

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解；主人拜送解。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³⁶

〈大射〉該獻士之節，寫法全同。鄭注〈燕禮〉云：「每已獻而即位于東方。蓋尊之畢獻，薦于其位。」³⁷注〈大射〉則說「畢獻薦之，畧賤。」賈疏云：「士得獻訖，立在東方，立畢乃薦。」³⁸據鄭注賈疏可知，主人獻眾士，士每受獻並立飲後，均逐一移至東方、西面，由北而南立定。當眾士全部受獻完畢，並皆立於東方後，此時有司才為其薦脯醢。方苞《儀禮析疑》便說：「其文正與『辯獻大夫，遂薦之』相對。」³⁹方苞明確指出「乃薦士」與上文「辯獻大夫，遂薦之」相對。檢〈燕禮〉「辯獻大夫」節，文云：

主人洗，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降，復位。……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⁴⁰

賈疏：「凡大夫升堂受獻，得獻訖，即降，獻偏，不待大夫升，遂薦於其位。大夫始升，故言『遂』也。」⁴¹主人獻大夫節，大夫受獻於階上。受獻畢即復堂下之位等待。當所有大夫受獻完畢，並返回堂下之位，有司「遂薦之」，在堂上「繼賓以西」之位，共同設席位及薦脯醢。這裡大夫受獻後移位至堂上的儀軌，與士受獻後逐一移其位至東方類同。然而兩者在儀軌上卻略有差別。獻大夫節，乃全部受獻畢，不待其升堂，即時薦於其堂上繼賓而西的新位。獻士節，則待眾士受獻畢，而且皆遷移至東方全部立定，方為之薦。由

36 同上注，卷十五，頁 175。

37 同上注。

38 同上注，卷十七，頁 219。

39 方苞：《儀禮析疑》，收入《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 109 冊，卷六，頁 22b（印本頁 88）。

40 《儀禮注疏》，卷十五，頁 171。

41 同上注。

此可見，獻大夫時「遂薦之」的「遂」字交代了「不待大夫升」而「遂薦於其位」。獻士時的「乃」字，則說明了必須等待「得獻訖，立在東方，立畢乃薦」。

《儀禮》內有許多類似的例子。舉如〈燕禮〉行無筭爵前「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⁴²（〈大射〉同）〈鄉射禮〉「大夫及眾賓皆說屨，升，坐。乃羞。」⁴³（〈鄉飲酒禮〉同）於此四篇禮的無筭爵節，說屨升席，各人互有遲速。眾人安坐、有司羞庶羞之節點，則以「乃」字指明在全部人俱就席後才進行。又如〈少牢饋食禮〉俎肉升鼎之節，「卒脡，皆設扃鼎，乃舉。」⁴⁴有司從鑊中升俎食至鼎，或升牲、或升魚，或升腊，其升鼎的節奏速度，容有不一。舉鼎之節，則在所有鼎均完成升其俎食，並皆已設好扃鼎，舉者才在同一時間舉鼎，而非各自在升設好後立即舉鼎。「乃」字指明了舉鼎的明確節點。

第三種情況，是有司先命先告，然後行禮者乃行其受命受告之事，構成「命……，乃……」的組合。這種寫法強調了該行禮者必先受命然後乃行的規則，避免禮者擅自行事。舉例而言，〈鄉射禮〉納射器一節，云：「司射降自西階……命弟子納射器，乃納射器，皆在堂西。」⁴⁵弟子之納射器，必待司射之命，才納射器。同篇設楅時，也有相同寫法：「司馬……命弟子設楅，乃設楅于中庭。」⁴⁶鄉射禮弟子設楅時，也是必須受司馬之命，才設楅。⁴⁷又如〈鄉射禮〉矢不備時再取矢之節，云：

42 同上注，頁 174。

43 同上注，卷十三，頁 144。

44 同上注，卷四十七，頁 561。

45 同上注，卷十一，頁 117-118。

46 同上注，卷十二，頁 126-127。

47 有趣的是，若對比〈大射〉相關儀節，則無此寫法。納射器節，〈大射〉作「命有司納射器，射器皆入。」（《儀禮注疏》，卷十七，頁 201。）設楅節，同一章篇作「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楅，小臣師設楅。」（同上注，頁 204。）簡本相同。

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乃復求矢，加于楅。⁴⁸

同樣，也是先待司馬之命，弟子「乃復求矢，加于楅」。〈大射〉該儀節也有相同描寫。「乃」字強調了不得未受命而行事。〈鄉射禮〉下文奏樂亦云：

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間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退反位，乃奏《騶虞》以射。⁴⁹

此例則大師必須待樂正之命，才可奏樂。「乃」字發揮強調之用。以上兩則文例，弟子受司馬命後，許諾乃復求矢；大師受樂正命，亦「不興許諾」，才奏《騶虞》。據此推測，凡有司命告行禮者行事，行禮者應先許諾。

(四)「乃」字標示重要儀節、闡明儀節分野

有時，《儀禮》作者利用「乃」字標出重要儀節，甚至能將不同儀節稍加區隔，以達致科段之作用。這類例子，見於〈士喪禮〉及〈既夕禮〉較多。舉例明之，〈士喪禮〉始死至入斂，「乃」字之運用情況如下：

乃沐，櫛，拮用巾；浴，用巾，拮用浴衣。湔濯棄于坎。蚤，揃如他日。髻用組，乃筭，設明衣裳。主人入即位。……

商祝掩，瑱，設幙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絢。乃襲，三稱。明衣不在筭。設鞵、帶，搢笏。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設冒，囊之，幠用衾。巾、衾、髻、蚤，埋于坎。……

48 同上注，卷十二，頁127。

49 同上注，頁135。

乃奠。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乃柩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胎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柩，執而俟。……

乃代哭，不以官。……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殯。眾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筭。卒塗。祝取銘置于殯。主人復位，踊，襲。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輿，東面。⁵⁰

〈士喪禮〉自始死以降，禮軌繁多，動儀亦甚零碎。通盤閱讀禮文，作者大量加插「乃」字，除了希望表達進行該儀節的確切時間外，⁵¹還似乎想標明某些儀節，冀收突出之效。上引「乃沐」，沐為濯髮。按其行文次第，為尸沐浴諸事（沐、櫛、拑；浴，拑；揃蚤）均始於濯髮。為尸沐浴而始於濯髮，即為此整串儀節之代表（正如設食先設豆，遂有設豆為本之說），故特云「乃沐」。又，「乃筭」一節者，其實包括束髮（髻）、筭、設明衣裳三者，惟作者僅云「乃筭」。筆者以為，古以冠為禮之始，冠而後服備（〈冠義〉），檢冠法亦先加冠，後入東房服衣裳。〈士喪禮〉無冠，故此特明「乃筭」以示此義。「乃」字突出「筭」此一動作之重要性。相近情況如〈士冠禮〉正式加冠，「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乃冠；興，復位。」⁵²以加冠為整串儀軌中至為重要者，故云「乃冠」。「乃」字在此等例子中，具有多元意義，除了表達確切行禮時間點，表示此節宜加倍敬慎外，更突出此動作比其他動作更為重要。孝子居喪讀禮，讀禮者及當時行禮者，見「乃沐」、「乃筭」一類寫法，自然

50 同上注，卷三十六，頁420-422、427，卷三十七，頁435。

51 如此下討論之「乃沐」，胡培翬便說：「言『乃沐』者，俟主人出，乃沐浴也。」見胡培翬撰，楊大培補：《儀禮正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第92冊，卷二十六，頁38a（本冊頁481）。

52 《儀禮注疏》，卷一，頁20。

特加注意。研讀禮經者，亦可據此區隔不同禮軌儀節，略收科段之效，為零碎的儀節提綱挈領。以下「乃履」、「乃襲」、「乃連擊」、「乃奠」、「乃柎載」、「乃代哭」、「乃蓋」、「乃塗」、「乃奠」等，其理相類，不逐一討論。

(五)「乃」字或作「而」解

一些例子，「乃」字若作緩辭解，則文意扞格。因此，學者或轉乃為而，以通經義。〈燕禮〉無筭爵節酬士，「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鄭玄注云：「乃猶而也。」賈疏：

轉乃為而者，「乃」是緩辭。此將勸士，士已升階，大夫即飲，不可為「乃」，故從「而」解之也。⁵³

鄭氏訓乃為而。據賈公彥的解釋，「乃」字本是緩辭，書以乃者，其禮儀當稍加放緩。然而，此時士已升堂，等待受酬。大夫不拜而先飲卒爵，整套動作連續而行，不作緩貌，以免有倨傲之感。故「乃飲」不辭，唯有易「乃」為「而」，方合文理。檢〈大射〉同一儀節，記述相同，亦云「士升，大夫不拜，乃飲」，鄭玄同樣注云：「乃猶而也。」賈氏又云：「鄭轉『乃』為『而』者，『乃』是緩辭，於禮不切，故為之也。」⁵⁴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述錄賈疏此文，惟易「於禮不切」為「於理不切」。⁵⁵然則，此處著一「乃」字，若以一般緩辭為解，於禮於理均不符合。考前揭〈燕禮〉、〈大射〉無筭爵節大夫自酌酬士，大夫不拜而飲。若於其禮稍早進行之旅酬，禮尚嚴謹，文云：「士升，大夫奠爵，拜，受荅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⁵⁶旅酬之節，大夫將自酌酬士，猶「奠爵」而「拜」。至無筭爵時，禮加降殺，大夫不拜而飲。李如圭《儀禮集釋》云：「前為士

53 同上注，卷十五，頁 178。

54 同上注，卷十八，頁 221。

55 朱熹著，黃榦編：《（影印宋刊元明遞修本）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一冊「正編」，卷二十一，頁 557。

56 《儀禮注疏》，卷十八，頁 220。

舉旅時，大夫猶拜。至此不拜，禮又殺。」⁵⁷《儀禮》內的「不」字，往往帶有省略禮儀之功能，表示對其他相近儀節為之降殺省略。此例的「不拜」，正相對〈燕禮〉、〈大射〉旅酬大夫酬士的儀節而言。此言「不拜」表示省去拜禮，卻續言「乃飲」，欲簡省其禮卻又施施而飲，其行禮節奏於理不合。唯有以「而」解之，方得其禮。

〈鄉射禮〉旅酬之節，亦有相似描述，云：「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卒觶，以實之。」同樣是「不拜乃飲」。檢諸禮家，雖未有解「乃」字之義，惟據上述邏輯，此節的「乃」亦當解作「而」方妥。

三、《儀禮》中的「遂」

經家常言，「遂」者，因事之辭，又或稱繼事之辭。⁵⁸儀軌之間，凡互相緊接，禮經作者便標以「遂」字。賈公彥疏云：「凡言遂者，因上事。」⁵⁹放諸《儀禮》內，「遂」字與所表達儀節之具體行進方式，有莫大關連。分類述之如下：

(一)「遂」表示省略個別動作

「遂」既是因事之辭，在描述整套禮軌動作時，每帶有省略某些常規動作之意。〈鄉射禮〉介酢主人時，「主人坐祭，遂飲，卒觶，

57 轉引自胡培翬：《儀禮正義》，卷十二，頁 26b（印本第 92 冊，頁 169）。

58 檢《十三經注疏》內言「遂」者每以此解，謹列數例明之。《尚書·康王之誥》：「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偽《孔傳》：「因事曰遂」（《尚書注疏》，卷十九，頁 288）；《周禮·春官·小宗伯》：「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饗獸于郊，遂頒禽」，賈疏：「因事曰遂」（《周禮注疏》，卷十九，頁 293）；《周禮·春官·冢人》：「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為之尸」，賈疏：「因事曰遂」（同上注，卷二十二，頁 334）；《爾雅·釋言》：「對，遂也」，邢昺疏：「遂者，因事之辭」（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8 冊，卷三，頁 44）；《儀禮·士冠禮》：「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吳廷華章句：「遂，繼事之辭」（吳廷華：《儀禮章句》，卷一，頁 9a）。

59 《儀禮注疏》，卷十二，頁 131。

興。」⁶⁰ 吳廷華《章句》云：「凡言『遂』者，其禮畧。」⁶¹《儀禮》中禮略者，不外乎依禮儀行進時間而降殺簡省，或是行禮者等級不同而詳略不一。具體表示省略的「遂」字，常指不興或不轉換面位。

《儀禮》中凡獻酬時，升降盥洗、飲酒卒爵諸儀，大量出現「坐奠爵，遂拜」之文。姑舉數例如下：

- 〈士昏禮〉 賓……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
坐奠觶，遂拜。主人荅拜。⁶²
- 〈鄉飲酒禮〉 賓拜洗。主人坐奠爵，遂拜，降盥。⁶³
- 〈鄉飲酒禮〉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⁶⁴
- 〈燕禮〉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⁶⁵
- 〈少牢饋食禮〉 尸拜送爵。賓坐奠爵，遂拜。⁶⁶

這種「奠爵遂拜」的寫法，遍布《儀禮》全書。上引〈士昏禮〉「坐奠觶，遂拜」一例，時為納采問名後的醴賓環節。賈疏云：「云『坐奠觶遂拜』，言『遂』者，因事曰遂，因建柶，興，坐奠觶，不復興，遂因坐而拜。〈冠禮〉禮子并醮子及此下禮婦不言『坐奠觶遂』者，皆文不具。」⁶⁷ 又在上引第三例〈鄉飲酒禮〉文有相近解說，云：「言『遂拜』者，亦因奠爵不起，因拜也。」⁶⁸ 據此可知，賈疏認為凡此類云「坐奠觶，遂拜」者，「遂」字實指坐而不復興，直接行拜禮。他更引用了〈士冠禮〉、〈士昏禮〉記述諸禮子禮婦儀軌時，

60 同上注，卷十一，頁 112。

61 吳廷華：《儀禮章句》，卷四，頁 6a。

62 《儀禮注疏》，卷四，頁 41。

63 同上注，卷八，頁 83。

64 同上注，頁 84。

65 同上注，卷十四，頁 162。

66 同上注，卷四十八，頁 574。

67 同上注，卷四，頁 41。

68 同上注，卷八，頁 84。

皆略去了「遂」字，屬文不具的寫法。然則，〈士冠禮〉禮子時云：「啐醴，建柶，興；降筵，坐奠觶，拜」，⁶⁹ 根據賈公彥的理解「拜」字之上略去了「遂」字；〈士昏禮〉禮婦云：「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⁷⁰ 直言「建柶，興，拜」，亦是省文之法，理應如上揭文例寫作「建柶，興，坐奠觶，遂拜」。根據這種理解，《儀禮》相近例子，均省去「遂」字。⁷¹ 然而，檢〈燕禮〉、〈大射〉下大夫二人向國君媵爵時，文云：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荅〔再〕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⁷²

〈燕禮〉此文兩言「奠觶，再拜稽首」，均未及「遂」。按首次「再拜稽首」，鄭注云「再拜稽首，拜君命」。⁷³ 其拜的對象是君，以再拜稽首的形式重拜國君，拜儀隆重。若據「遂」字每有省略之意，此時再拜稽首拜君命，則不宜言「遂」；在實際行儀上，亦似乎宜在坐奠觶後，先興起，然後行再拜稽首重禮，與前揭諸例「奠爵遂拜」為不興的情況有別。

以上釐清了「坐奠觶，遂拜」的文例，乃指其間行事「不復興」而因坐而拜。放諸《儀禮》經內相近寫法，如「坐祭，遂飲」，及「坐祭，遂祭酒」等，自亦因坐而遂行事，不特興，其義類同，此不贅述。

69 同上注，卷二，頁 21。

70 同上注，卷五，頁 54。

71 如〈鄉射禮〉，「坐奠觶，拜，執觶興」便出現了六次；在〈大射〉，「坐奠爵，拜，執爵興」亦出現了五次，按賈說，均可視為文不具。又〈燕禮〉及〈大射〉皆云：「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也無「遂」字。

72 《儀禮注疏》，卷十四〈燕禮〉，頁 164，另見卷十七〈大射〉，頁 197。按，〈大射〉兩處「公荅再拜」均無「再」字，故加方括號標示。

73 同上注，卷十四，頁 164。

除了指「不興」外，「遂」字或指不轉換面位。〈燕禮〉主人酬賓節：「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鄭注云：「遂者，因坐而奠，不北面也。」⁷⁴ 鄭玄指出此時祭酒後，理應興而北面奠爵；此言「遂」是指直接於其位，南面而奠爵。〈大射〉中的相同儀節，鄭玄亦有一致說法，彼篇賈疏曰：

云「不北面也」者，此決〈鄉飲酒〉、〈鄉射〉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注皆云「酬酒不舉」，引〈曲禮〉「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⁷⁵

據賈疏可知，此所謂「不北面」奠於薦東者，乃相對〈鄉飲酒禮〉及〈鄉射禮〉之記載而言。〈燕禮〉賈疏復補充云：

此為酬賓。若然，案〈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皆主人實觶，席前北面，賓始西階上拜。此及〈大射〉主人始酌膳時，賓已西階上拜者，以其燕禮、大射皆是主人代君勸酒，其賓是臣，急承君勸，不敢安暇，故先拜也。主人又不坐奠於薦西，賓祭訖，遂南面奠於薦東，不北面奠也。⁷⁶

依此解釋，雖然同是酬賓，但〈鄉飲酒禮〉、〈鄉射禮〉與〈燕禮〉及〈大射〉之儀軌，略有差異。其源由在於燕禮、大射是專立主人代國君獻酬，賓乃作為臣位受酬，有別於兩篇〈鄉禮〉。〈燕禮〉與〈大射〉此節，賓在筵前接受主人酬酒後，升席並祭酒。反觀兩篇〈鄉禮〉，儀軌有別，檢〈鄉飲酒禮〉其文云：

74 同上注。

75 同上注，卷十七，頁197。

76 同上注，卷十四，頁164。

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復位。⁷⁷

〈鄉射禮〉文幾同。與〈燕禮〉、〈大射〉互勘，其異者：一、〈燕〉、〈大射〉賓在筵前受酬，二〈鄉禮〉則先由主人奠於薦西，賓自於筵前坐取。二、〈燕〉、〈大射〉賓受酬後，升席（南面）並祭酒，二〈鄉禮〉受酬後回到西階上位，而不升席，不祭酒。三、〈燕〉、〈大射〉因祭而逕直於席上奠觶薦東，二〈鄉禮〉取觶反位後，再到筵前北面奠觶薦東。依照禮例，凡奠於薦左，示不復舉。然則此種奠法，有南面、北面兩種方式。除以上酬賓諸例外，〈士冠禮〉禮子與〈士昏禮〉禮賓禮婦，均升席南面奠；〈聘禮〉禮賓則北面奠。諸禮異同，賈疏嘗為之論辨：

此（引者按：〈士昏禮〉禮賓節）奠於薦左，不言面位。下贊禮婦奠于薦東，注云「奠于薦東，升席奠之」。此云「奠于薦東，升席奠之」，明皆升席南面奠也。必南面奠者，取席之正。又祭酒亦皆南面，並因祭酒之面奠之，則〈冠禮〉禮子亦南面奠之。〈聘禮〉禮賓，賓北面奠者，以公親執束帛待賜已，不敢稽留，故由便疾北面奠之也。〈鄉飲酒〉、〈鄉射〉酬酒，不祭不舉，不得因祭而奠于薦東也。〈燕禮〉、〈大射〉重君物，君祭酬酒，故亦南面奠。⁷⁸

依乎此說，若設席南向，則凡祭酒南面，以取席之正；而奠酒薦東（左）亦須依祭酒之面向，是為正禮。〈聘禮〉北面奠是為變禮。又鑑於禮例酬酒不舉，不舉則不得祭酒如二〈鄉〉之類；不得祭酒，則不升席而奠。至於〈燕禮〉、〈大射〉亦是酬酒，理應不祭而北面

77 同上注，卷九，頁 89。

78 同上注，卷四，頁 42。

奠，但基於「君物重」的原則，雖酬亦得祭酒。⁷⁹ 既祭酒即亦依祭酒之向南面而奠。作者唯恐行禮者仿照二〈鄉禮〉的做法，故言「遂」以標明「不北面」。

(二)「遂」表示不待他者完成動作即行

上文討論「乃」字，具有指明該儀節須於前一儀節完成後才開始，以達其緩辭之義。「遂」字與之相反，表示不待他者完成動作，即可行事，以達其因事之義。舉例明之，〈鄉射禮〉云：「司馬乘矢如初。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筭。」賈疏云：

凡言遂者，因上事。司射於上無事而言「遂適」者，以司射與司馬遞行事。今以司馬進乘矢，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扑也。⁸⁰

〈鄉射禮〉此文出現兩則儀軌，司馬至楅前乘矢，檢視其四枝矢為一組；司射則走到西階之西，釋弓去扑並襲，再至中前視筭籌。賈氏指出司馬與司射此兩則儀軌是「遞行事」。所謂「遞行事」者，更迭行事，互有重疊。所以，當司馬開始進楅前乘矢之時，司射就緊接到西階之西釋弓脫扑。「司射遂適」的「遂」字，表明了司射不待司馬完成乘矢，就行至西階西。司馬、司射二人幾乎同步行事。相似之例，又見〈大射〉司射命設豐及勝負者張弓弛弓諸儀，文云：

79 〈燕禮〉、〈大射〉賓親受主人酬而祭酒，異於〈鄉飲酒禮〉與〈鄉射禮〉，歷代禮家說解大同小異。賈公彥以「重君物」為說。考方苞云：「〈燕〉則君賜，故親相授受，以致其嚴恭。」（方苞：《儀禮析疑》，卷六，頁 11a〔印本頁 82〕）；褚寅亮云：「授而不奠，異於士禮。……代君行酬，即是尊者之賜矣，故尊之而祭，與先拜之義一也。」褚說轉引自胡培翬：《儀禮正義》，卷十一，頁 24a（印本第 92 冊，頁 150）。

80 《儀禮注疏》，卷十二，頁 131。

司射命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⁸¹

這裡司射先命設豐，有司設豐實觶；然後「遂命」勝者執張弓，負者執弛弓云云。根據上述「遞行事」之例，司射不待設豐實觶完畢，即往命勝負者張弓弛弓等。此文所謂「如初」者，乃省略之辭。其儀詳見在前：

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搯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眾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位。三耦及眾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⁸²

據這段儀節，司射在命設豐後，有司宮士奉豐而升設，又有勝者之弟子洗觶酌散，奠於豐上。司射不待司宮士及勝者之弟子設置完成，便「遂」袒執弓，走到三耦之側命其勝者及負者張弓弛弓。若未明《儀禮》之「遂」字有此義，則容易誤會整個儀節乃線性進行。可見「遂」字呈示了儀軌的交錯方式。

同樣與「乃」字相對，上文曾討論「皆……，乃……」或「辯……，乃……」之文例，用以表達多位行禮者均已完成前一動作，才同一時間進行下一則儀節，莊嚴而且一致。與此相反，《儀禮》內有「皆……，遂……」的寫法，表示行禮者無需等待他人完成其動作，自己便可先進行下一儀節，展現出各人行禮緩速參差之感。〈鄉飲酒禮〉媵觶為無筭爵，「使二人舉觶于賓、介……（賓、介）皆坐祭，遂飲，卒觶，興。」⁸³ 賓與介一同坐祭酒，然二人祭酒

81 同上注，卷十八，頁 218。

82 同上注，頁 213。

83 同上注，卷十，頁 99-100。

速度容有不同，「皆坐祭，遂飲」云云，表達了各自完成祭酒，毋須等待他人祭酒完畢，自可以飲卒觶而興。《儀禮》內，這類例子不少。〈燕禮〉「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⁸⁴例同前揭。〈燕禮〉「眾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鄭注特云「遂猶因也」，⁸⁵示眾工不待他工坐祭畢，各自卒爵。〈鄉飲酒禮·記〉「徹俎：賓、介、遵者之俎，受者以降，遂出授從者。」⁸⁶所徹之俎有賓俎、介俎及遵者之俎，故受所徹俎者亦眾。眾受徹俎者有先降後降之別，先降者不待後降者，便「遂出授從者」。

(三)「遂」表示時間不間隔，儀軌連續而行

「遂」既為因事之辭，固有表示儀軌連續而行，不相間隔之義。舉例如〈有司〉旅酬節：

主人復筵，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至于眾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卒爵。⁸⁷

整個旅酬，由酬長賓，「至于眾賓」，再「遂及兄弟」、「遂及私人」，其禮連續不間斷。「遂」字更有說明行事的節奏。首先升長賓，獨立酬之如主人之禮，禮最為盛。後云「至于眾賓，遂及兄弟，亦如之」，雖同樣以主人之禮受酬，但眾賓及兄弟同時預備於西階下，「遂」字表示了眾賓兄弟各自連續升階，飲於階上。「遂」字既表現其行事之緊湊，「遂及私人」云云，可推之在兄弟連續受酬升飲時，「私人」已陸續待於西階下。當眾兄弟已完成階上受酬，各「私人」緊接升堂受酬，並各自飲於階下。由此可見，「遂」字之用，影響了整段儀軌中各行禮者行事之緩速節奏。

⁸⁴ 同上注，卷十四，頁 164。

⁸⁵ 同上注，卷十五，頁 172。

⁸⁶ 同上注，卷十，頁 105。

⁸⁷ 同上注，卷五十，頁 599。

所以，「遂」字有著表達其事相因之意，形成緊湊節奏。其行事緊接，亦說明空間之不變。如〈鄉射禮〉記司馬命張侯及命獲者倚旌之事，經文與記均有所錄，其間能見〈記〉以「遂」字補經，以示司馬所處之空間。試對讀如下：

〈鄉射禮〉 司馬命張侯，弟子說束，遂繫左下綱。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獲者由西方，坐取旌，倚于侯中，乃退。⁸⁸

〈鄉射禮·記〉 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⁸⁹

〈鄉射禮〉經正文，司馬先命張侯，然後「又命獲者」，未說明命張侯及命獲者的處所。而〈鄉射禮·記〉就此加以補充。〈記〉文不但直接點明在「階前」命張侯，更說「遂命倚旌」。經文作「又命」，記文作「遂命」，易「又」為「遂」，其義更為鮮明。「遂」有因事緊接之義，賈疏云：「案下〈記〉云『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以記言之，司馬命張侯與命倚旌，其事相因，故云『遂』，明同是西階前也。」⁹⁰「遂」字表明命張侯與命倚旌，兩事相因連續，故其處所同在西階前，不易其位。基於這種理解，再看〈大射〉相近的描述：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狸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鶻於參；參見鶻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⁹¹

射禮前，司馬命量人量侯道及設乏之距離，以下又「遂命量人、巾

⁸⁸ 同上注，卷十一，頁 118。

⁸⁹ 同上注，卷十三，頁 147。

⁹⁰ 同上注，卷十一，頁 118。

⁹¹ 同上注，卷十六，頁 187-188。

車張三侯」。既云「遂」，二事自然緊接而行。量人尚未開始量侯道及設乏距離完畢，司馬便立即緊接命他與巾車張三侯。待司馬兩命完畢，方各自量侯道、張三侯。兩命也是儀軌緊接，處所不變。

四、《儀禮》內的「不」

(一)「不」著見士大夫禮之等差

《儀禮》中的「不」字，或以見士禮與大夫禮之別。此說出自賈公彥。〈特牲饋食禮〉篇首言「不諏日」，賈公彥云：

凡士言「不」者，對大夫以上為之。此士言「不諏日」，〈少牢〉大夫諏日。〈士喪禮〉「月半不殷奠」，則大夫已上殷奠，如此之類皆是也。⁹²

賈氏專就〈特牲〉「不諏日」立說。鄭玄注云：「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巳之日。」⁹³按〈少牢饋食禮〉篇首云「日用丁巳」，大夫祭禮必先預定祭日，所謂「諏日」是也，然後才筮其日之吉凶；士禮則預定祭日，至事暇可祭。此間分野，鄭玄解之謂「士賤職褻」，賈氏因而指出〈特牲〉之所謂「不諏日」者，「不」字每對大夫禮而言。大夫以上禮盛，儀軌自多。上揭賈疏，亦舉出〈士喪禮〉「月半不殷奠」之例。檢〈士喪禮〉之內，有多個言「不」的儀節，均相對大夫以上具備而言。〈士喪禮〉云：「乃代哭，不以官」，鄭注云：「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賈疏云：

案〈喪大記〉云「君喪」縣「壺」，「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注云：「自以親疏哭

92 同上注，卷四十四，頁519。

93 同上注。其中「巳」字，按南昌府學刊本《十三經注疏》本作「已」，檢《四部叢刊》明徐氏仿宋本《儀禮注》作「巳」，當以後者為正，今為便省覽，逕加修訂。

也」，此注不言大夫，舉人君與士，其大夫有〈大記〉可參，以官可知，故不言也。⁹⁴

指明唯士以親疏代哭，與大夫以上有別。又〈既夕禮〉為〈士喪禮〉下篇，云「乃代哭如初」，賈氏有更明確說明「案〈喪大記〉大夫以上官代哭，士無官以親疏代哭。」⁹⁵此例「不以官」，「不」字能見士與大夫以上之間等差。又〈士喪禮〉筮宅「不述命」，鄭注云：「不述者，士禮畧。」賈氏又因鄭說，闡明「不」字之義：

云「不」者，〈士喪禮〉士之卜筮皆云「不述命」，士云「不」者，大夫已上皆有，謂若士月半不殷奠，大夫則殷奠之類。⁹⁶

賈疏〈士喪禮〉宗人卜日「不述命」時，也有相近說法。⁹⁷士之卜筮不述命，大夫以上則述命，證諸禮書，確有此等差之別。賈公彥謂士禮的「不」字，時具與大夫以上禮相對之義，誠非虛言。述命以外，例又見〈士喪禮〉飯含時云「布巾環幅，不鑿。」鄭注：「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及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為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飯含時，士禮不鑿穿其覆尸面之巾，大夫以上則鑿穿其覆尸面巾的口部位置。賈氏亦提出相近說法云：「此經云『不鑿』，則大夫以上鑿，謂若士『月半不殷奠』，則大夫以上月半殷奠可知。以其大夫以上有臣，臣為賓，賓飯含嫌有惡，故鑿之也。」⁹⁸又〈士

94 《儀禮注疏》，卷三十六，頁 427。

95 同上注，卷三十九，頁 463。

96 同上注，卷三十七，頁 440。

97 〈士喪禮〉卜日，宗人「不述命」，鄭注：「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畧。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賈疏：「云『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畧』者。以〈少牢〉述命，此云『不述命』，故云『士禮畧』。云『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者，言『凡』非一，則大夫已上皆有述命，述命與命龜異，故知此不述，而有即席西面命龜。若大夫以上有述命者，自然與西面命龜異可知。」見《儀禮注疏》，卷三十七，頁 442。

98 同上注，卷三十五，頁 413。

喪禮〉「月半不殷奠」，鄭注：「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賈疏：「云『下尊者』，以下大夫以上有月半奠故也。」⁹⁹說亦類同。

通檢《儀禮》全書的「不」字，明確有別於大夫以上禮者，亦只有賈氏自己所引用的「乃代哭，不以官」、「不述命」、「不鑿」、「月半不殷奠」及「不諷日」數例。賈氏對此等「不」字的定義，每立足鄭注及比勘經文為解，大抵可信。據此，亦略可窺探作者設經遣詞之匠心。

(二)「不」見其禮簡、禮殺

清代學者吳廷華對《儀禮》「不」字的理解，又與賈公彥異趣。吳氏指出《儀禮》的「不」字，每言禮簡或禮殺。〈鄉飲酒禮〉獻工節，工「不興受爵」，吳氏便注云：「凡言『不』，殺禮也。」¹⁰⁰此所謂禮殺，乃與上文主賓互相獻酒時相對。上文主賓互獻酒，必興受爵。至獻工不興，是為禮殺。與賈公彥所謂「凡士言『不』」者有別，吳氏視此「不」字乃一篇之內相對，而非不同等差禮篇間的對比。上文討論「遂」字，其中有代表「不復興」之例。這裡工受獻，寫作「不拜」而不言「遂」，其分別在於「遂」是因事之辭，緊接上一儀軌已跪坐行之，故「遂」行下一儀節時「不復興」。這裡的「不拜」則強調與前行儀節相比較為降殺，行禮更簡。因此，〈鄉飲酒禮〉整套獻工儀節，凡出現「不」之處，吳氏均指明其有禮殺之義。列之如下：

主人獻工，工左瑟，一人拜，不興，受爵。（《章句》云：「凡言『不』，殺禮也。」）

工飲，不拜既爵。（《章句》云：「禮殺。」）

眾工則不拜受爵。（《章句》云：「禮又殺。」）¹⁰¹

99 同上注，卷三十七，頁440。

100 吳廷華：《儀禮章句》，卷四，頁8a。

101 同上注，頁7b-8a。

工一人拜受爵，而不興、不拜既爵，是較主賓互獻為禮殺。鄭玄云「凡工賤」，¹⁰² 可見因地位卑賤而禮殺。下文眾工地位更卑，不但不興、不拜既爵，更不拜受爵，其禮再殺。

然而，禮殺與否，非必與行禮者地位有關。有因其禮的性質而言「不」者，〈鄉射禮〉禮畢勞司正節，文云：「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不殺。」吳廷華又說：「凡言『不』，見其簡。」¹⁰³ 簡與禮殺類同。這裡的「不殺」，鄭玄指是勞禮「無俎故也」。¹⁰⁴ 禮無設俎，即其禮簡，故「不殺」。息司正下文接云：

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薦脯醢，無俎，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眾賓，既獻眾賓，一人舉觶，遂無筭爵。¹⁰⁵

這一整套息司正勞禮儀節中的「不」字，均有吳廷華所謂「見其簡」之效。又根據鄭玄的說法，「勞禮畧，貶於飲酒」，¹⁰⁶ 說明勞禮之所以簡其禮，乃是其禮之性質較飲酒正禮為下，故行事簡略。此外，有因辟正主而言「不」者，〈燕禮〉：「主人坐祭，不啐酒」，《章句》云：「凡『不』者，皆辟正主。」¹⁰⁷ 所謂辟正主，是由於燕禮乃由宰夫代公為主人，宰夫既非正主，其禮亦理應較正主省略。因此，下文云「不拜酒，不告旨，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荅拜，主人不崇酒」云云，諸「不」字也是根據「辟正主」而略去其儀節。凡此種種，可見吳廷華所稱「凡言不」、「凡不者」之類，僅專就特定儀節段落而言。雖同為禮殺禮簡，其儀軌省略原因卻不一而足。

102 《儀禮注疏》，卷九，頁 92。

103 吳廷華：《儀禮章句》，卷五，頁 25a。

104 《儀禮注疏》，卷十三，頁 145。

105 同上注。

106 同上注。

107 吳廷華：《儀禮章句》，卷六，頁 4b。

五、結論

研讀《儀禮》之法，固以分節、繪圖、釋例為樞。然經文之例，亦應予注意。作者設經，要以文字展示錯綜複雜的禮典，遣辭必仔細斟酌。換言之，若能深研《儀禮》各種經文例，對固有禮典之行禮之法，其間節奏變化，時空轉換，繁簡隆殺，將有更確切之理解。本文嘗試研究《儀禮》內「乃」、「遂」、「不」三個虛字的各種用法，鉤沉其義，考察三者各自對禮典描述及行進的作用。「乃」字向視為緩辭，具體或指其行禮時間、空間與前一儀軌有所間距，事不相因；又或指當其禮節應加倍敬慎；又有指明行禮之確切時間點的功效，每有等待他者完成才行該節儀節之義；甚或表達重要儀節，展示儀節分野。「遂」字為因事之辭，其作用有：表示省略某一個別動作；又或者表示不待他者完成動作即行，與「乃」字的用法相反；又或表示時間不間隔，儀軌連續而行。「不」字則主要有兩義，一是著見士大夫禮儀之等差，一則見其禮簡、禮殺。由此可見，「乃」、「遂」、「不」三個虛字，影響讀經者對《儀禮》及儀節行進實況的理解，有著重要意義。

引用書目

- 曹元弼著，周洪點校：《禮經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 陳澧撰，鍾旭元、魏達純校點：《東塾讀書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方苞：《儀禮析疑》。收入《四庫全書》，第109冊，頁1-28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開雕重刊宋本縮印，2001年初版第14刷。
- 胡培翬撰，楊大埏補：《儀禮正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1冊，頁591-670，第92冊，頁1-7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
-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
- 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收入氏著：《荀閣文存——宗周禮樂文明與中國文化考論》，頁59-271。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偽）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第1冊。
- 王關仕：《儀禮漢簡本考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年。
- 吳廷華章句，方苞等參訂，張嗣衍等校：《儀禮章句》十七卷。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乾隆甲寅年（1794）金閩書業堂刻本。下載自Curiosity Collections, Harvard Library。網址：<https://curiosity.lib.harvard.edu/chinese-rare-books/catalog/49-990079209470203941>。
-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第4冊。
-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第3冊。
- 朱熹著，黃榦編：《（影印宋刊元明遞修本）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A Discussion on the Use of the Function Words *nai* 乃, *sui* 遂 and *bu* 不 in the *Yi li* 儀禮

LEE Lok Man

School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Yi li* 儀禮 (Ceremonies and rites) has the reputation to be difficult to read. Pre-modern scholars devised three ways to simplify and arrange the content of the *Yi li*, namely paragraphing the text, drawing illustrations, and generalizing rules of etiquette. These three ways became essential methods to interpret the book. However, the author(s) of the *Yi li* made use of ellipses, variations and cross references so as to reflect the actual ritual performance in a concise yet complete way. These methods are known as “textual arrangements.” In addition to “textual arrangements,” the function words in the *Yi li* is another method worth investigating.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hree words *nai* 乃, *sui* 遂 and *bu* 不 in order to uncover their intended functions in the text, especially in the narration of the complex rites.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the function word *nai* denotes the prolongation of a specific rite; to be precise, it suggests a temporal and spatial gap between the ritual in question and the one precedes it. Besides, *nai* can also imply that the participant should be more prudential when performing the concerned rite. In a different context, *nai* carries the function of indicating the exact timing to perform a particular ritual action. The word can also signify the importance of the rite in question and demarcate the end of a ceremonial procedure and the beginning of another one as well.

Sui, in general, refers to the continuous performance of an often complicated ritual. In the *Yi li*, it usually hints to an omission of a certain ritual movement. Also, *sui* may mean in some contexts that the participant can perform the next part of the ceremony directly without the need of waiting for other participants to complete their designated tasks. This function of *sui* makes it an exact opposite of *nai*. *Sui* may also indicate the rite carries on in an uninterrupted fashion without any delay.

Bu has two meanings. Firstly, the word emphasizes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rites of *shi* 士 (serviceman, gentleman) and *dafu* 大夫 (senior official,

i.e. Grandee). Secondly, it suggests the rite under discussion is reduced and simplifie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is article,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three function words discussed here are significant to our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rites recorded by the *Yi li*.

Keywords: *Yi li* (Ceremonies and rites), textual arrangement, textual rules of *Yi li*, function words